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及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变更并终止的原项目名称：年产 24,000 吨光引发剂项目（以下简称怀化久源项目）
- 本次拟变更的新项目一名称：山东久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18,340 吨/年光固化材料及光刻胶中间体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山东久日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山东久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久日）；拟投资总金额：20,177.00 万元。
- 本次拟变更的新项目二名称：山东久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光固化材料改造项目（生产光固化材料中的特殊单体，以下简称光固化材料改造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山东久日；拟投资总金额：1,800.00 万元。
- 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21,977.00 万元，其中山东久日项目 20,177.00 万元、光固化材料改造项目 1,800.00 万元。
- 新项目预计投产时间：山东久日项目预计于 2025 年 1 月投料试生产；光固化材料改造项目预计于 2023 年 10 月投料试生产。
- 原项目终止后募集资金的安排：怀化久源项目终止后，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怀化久源项目变更后的剩余募集资金 23,102.99 万元及相关利息及理财收益继续留存于募集资金专户，并尽快科学、审慎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如公司后续对该等募集资金的使用作出其他安排，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审议及披露程序。
- 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变更及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887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780.68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66.68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85,415.7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4,486.45 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0,929.30 万元。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80.68 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9]000423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拟变更及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额(万元)	已投入募集资金 额(万元)
年产 24,000 吨光引发剂项目	45,476.00	45,476.00	396.01

本次涉及变更的募集资金总额为怀化久源项目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21,977.00 万元，占扣除发行费用后总筹资额的 12.86%。变更的资金拟用于山东久日项目和光固化材料改造项目，其中山东久日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为 20,177.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20,177.00 万元；光固化材料改造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为 1,80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800.00 万元。

上述变更后，公司拟终止怀化久源项目的继续实施，并将怀化久源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23,102.99 万元及相关利息及理财收益继续留存于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尽快科学、审慎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如公司后续对该等募集资金的使用作出其他安排，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审议及披露程序。

公司本次变更及终止前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本次募集资金变更及终止前			本次募集资金变更及终止后		
项目	投资总额 (万元)	用募集资金 投入金额 (万元)	项目	投资总额 (万元)	用募集资金 投入金额 (万元)
年产 24,000 吨 光引发剂项目	45,476.00	45,476.00	年产 24,000 吨 光引发剂项目	3,394.04	396.01

			山东久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18,340 吨/年 光固化材料及 光刻胶中间体 建设项目	20,177.00	20,177.00
			山东久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500 吨 光固化材料改 造项目	1,800.00	1,800.00

注：本次募集资金变更及终止后的“年产 24,000 吨光引发剂项目”的投资总额和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均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投入金额。

2023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及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及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变更及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怀化久源项目情况

1. 项目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 24,000 吨光引发剂项目

实施主体：怀化久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怀化久源）

主要生产产品：年产光引发剂 1103：10,000 吨、光引发剂 1104：10,000 吨、二异丙基酮：200 吨、二环己基甲酮：400 吨、1909：400 吨、1901：1,000 吨、1907：200 吨、复配类型光引发剂：500 吨、中试车间试验产品：300 吨、氯代异丁酰氯：1,000 吨，以及副产盐酸、副产氯化钠、副产净水剂聚合氯化铝等。

怀化久源项目已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取得怀化市洪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年产 24000 吨光引发剂项目备案证明》，怀化久源项目总投资预计 45,476.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42,476.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000.00 万元。项目建设期预计 24 个月。

根据江苏中建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怀化久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

产 24000 吨光引发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怀化久源项目建设固定投资估算值为 42,476.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3,000.00 万元，项目总投资等于固定资产投资与流动资金之和，共计 45,476.00 万元。固定投资估算值按投资费用性质分，其中设备购置费 20,756.50 万元，约占建设投资的 48.90%；安装工程费 4,684.00 万元，占建设投资的 11.00%；建筑工程费 11,230.50 万元，占建设投资费用的 26.40%；其它费用 5,805.00 万元，占建设投资费用的 13.70%。

2. 项目的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怀化久源项目的实际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累计已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已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已投入进度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年产 24,000 吨光引发剂项目	45,476.00	45,476.00	3,403.76	396.01	0.87%	否

注：怀化久源项目的建设用地为自有资金出资购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怀化久源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包含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为 46,574.99 万元，其中该项目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合计 1,495.00 万元。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中，174.99 万元存储于怀化久源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泰支行开具的募集资金专户中；30,000.00 万元正在进行现金管理；16,400.00 万元正用于募集资金暂时性补流。

（二）变更及终止募投项目的主要原因

1. 项目实施中因工业园区控制性规划调整，建设用地将被有偿收回

怀化久源于 2021 年 3 月依法取得洪江区桂花园乡优胜村地段 9.6337 公顷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位于洪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洪江区化工片区）范围内，不动产权证书号为：湘（2021）洪江区不动产权第 0002818 号。洪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洪江区）管理委员会现为实施“洪江区特色新材料产业链建设项目”（2022 年省级重点项目），须对园区土地使用范围进行调整。近日，怀化久源收到怀化市洪江区管理委员会通知，因工业园区控制性规划调整，拟由怀化市洪江区自然资源局与怀化久源签订有偿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由洪江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有偿收回年产 24,000 吨光引发剂建设项目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怀化久源项目当时的土地出让总价款为 2,765.00 万元人民币，本着平等诚信、合作共赢、服从大局的原则，公司与怀化市洪江区自然资源局就怀化久源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收回事宜进行协商，怀化市洪江区自然资源局拟以 2,765.00 万元人民币有偿收回怀化久源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

2. 经济环境变化，下游需求萎缩

近几年，为强化“房住不炒”，控制金融风险，国家加大了对房地产行业的调控，导致房地产产业链相关行业业务收缩，怀化久源项目中主要产品 1173（1103）、184（1104）的应用与房地产相关的地板涂料、家居涂料等行业关系密切，同时叠加近两年外部大环境影响，国内外需求减缓，目前怀化久源项目中相关产品的未来市场发展前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若继续投入可能会导致项目盈利不及预期或是亏损的情况发生。

基于上述原因，为保障股东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避免募集资金长期搁置，公司综合目前所处的外部环境，并结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为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升公司整体营运能力，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效能，经公司审慎研究，拟终止怀化久源项目的继续实施。

（三）本次终止募投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怀化久源项目终止后，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保障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拟将怀化久源项目变更后的剩余募集资金 23,102.99 万元及相关利息及理财收益继续留存于募集资金专户，并尽快科学、审慎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如公司后续对该等募集资金的使用作出其他安排，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审议及披露程序。

三、新项目的具体内容

（一）山东久日项目

项目名称：山东久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18,340 吨/年光固化材料及光刻胶中间体建设项目

实施主体：山东久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产品：18,340 吨/年光固化材料及光刻胶中间体，其中光固化材料 3,240 吨（主要包括年产 1,000 吨 UV 单体 M4101、200 吨 UV 单体 M4104、500 吨 UV 单体 M4210、1,500 吨 ACMO 和 784 光引发剂 40 吨），光刻胶中间体 600 吨（600

吨光刻胶中间体 NAS) 和利用现有副产品三氯化铝溶液制净水剂聚合氯化铝 14,500 吨。

根据山东新华医药化工设计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久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18340 吨/年光固化材料及光刻胶中间体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山东久日项目总投资估算如下：

该项目总投资为 20,177.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7,717.00 万元，流动资金 2,460.00 万元。建设投资中，工程费用 14,800.00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 5,500.00 万元、设备购置费 6,700.00 万元、安装工程 2,600.00 万元）、其他费用 2,112.00 万元、预备费 805.00 万元。

该项目建设期预计 2 年 6 个月，项目建成投产后第一年达到设计生产产能的 30%，第二年达到 60%，第三年达产 80%，第四年即可达产。在现有价格体系计算基准下（原材料、燃料动力及产品价格均为含税价），该项目总投资收益率为 77.28%，项目资本金净利润率为 57.96%，项目投资所得税前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44.66%，项目投资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37.73%，税前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5.24 年，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5.61 年。

2023 年 2 月 28 日，山东久日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302-371600-04-01-599199）。

（二）光固化材料改造项目

项目名称：山东久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光固化材料改造项目

实施主体：山东久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产品：对三车间 TPO 项目进行拆除，改造为年产 2,500 吨光固化材料生产线（年产 UV 特殊单体 1,000 吨 PEGDA、800 吨 SA、500 吨 TEGDMA、200 吨 THFA）

根据山东新华医药化工设计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久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光固化材料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光固化材料改造项目总投资估算如下：

该项目总投资为 1,80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581.00 万元，流动资金 219.00 万元。建设投资中，工程费用 1,495.00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 150.00 万元、设备购置费 715.00 万元、安装工程 630.00 万元）、其他费用 40.00 万元、预备费 46.00 万元。

该项目建设期预计 6 个月，项目建成投产后第一年达到设计生产产能的 40%，

第二年达到 80%，第三年即可达产。在现有价格体系计算基准下（原材料、燃料动力及产品价格均为含税价），该项目总投资收益率为 29.29%，项目资本金净利润率为 21.93%，项目投资所得税前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40.14%，项目投资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30.76%，税前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3.60 年，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4.27 年。

光固化材料改造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210-371623-07-02-760637）。

四、新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一）市场前景分析

光固化技术是一种高效、环保、节能、优质的材料表面处理技术，以传统涂料或油墨数千倍以上的速度迅速固化、着色、并形成一层高强度的保护膜。光固化产品主要在 UV 固化涂料、UV 固化油墨、UV 固化胶粘剂、感光性印刷版材、光刻胶、光快速成型材料等形式出现，逐步向家具着色、汽车零部件防腐及快速修补等领域普及。

光固化产品最突出的优点是快速固化，特别是在和传统热固化工艺相比时，更加符合最新的环保要求，光固化技术具有高效、适用性广、节能、环境友好、经济等特点，是公认的绿色环保技术。随着国家将环保要求列入战略发展层面，限制对环境污染影响较大产业的产能产量，大力整治不合规园区和企业，引导产业转型升级。在全球各国环保战略的发展要求下，制造企业纷纷寻找低污染、可持续发展的新型材料，有望对利用光固化材料进行固化的新材料需求越来越多。

中国将是全球光固化产品市场容量最大和发展最快的地区。首先，光固化产品主要应用于涂料、油墨，而我国是世界第一大涂料、油墨生产国和消费国；其次，我国光固化涂料在工业涂料中的占比 0.5% 低于世界平均水平 1.72%-2%，更远低于欧美发达国家的 10% 水平，相关行业的产业结构调整、转型与升级是必然的趋势；我国生产企业的规模和技术都有了长足发展，部分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为光固化产品应用的快速增长提供了坚实基础；光固化材料作为光固化产品的关键成分，将依托中国光固化行业的发展，迎来自身的发展机遇。

光固化技术的应用领域广泛，随着新兴产业的发展和环保政策的要求，未来还将出现更多新的下游领域，将更多地带动光固化材料的需求。

为增加公司光固化系列产品的竞争力，公司拟在山东久日厂区内东侧 58 亩

土地基础上，优化工厂布局，新上 18,340 吨/年光固化材料及光刻胶中间体建设项目，其中光固化材料 3,240 吨（年产 1,000 吨 UV 单体 M4101、200 吨 UV 单体 M4104、500 吨 UV 单体 M4210、1,500 吨 ACMO 和 784 光引发剂 40 吨），光刻胶中间体 600 吨（600 吨光刻胶中间体 NAS）和净水剂聚合氯化铝 14,500 吨。

同时，公司根据市场变化，拟对山东久日的部分产线产能进行结构化调整，经过公司综合考虑，决定利用现有山东久日三车间年产 2,000 吨 TPO 生产线，改造为年产 2,500 吨光固化材料生产线（年产 UV 特殊单体 1,000 吨 PEGDA、800 吨 SA、500 吨 TEGDMA、200 吨 THFA）。

（二）风险提示

山东久日项目和光固化材料改造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技术风险、管理风险等不利因素，项目进程和预期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实施尚需办理环评等前置手续，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将积极关注国内外宏观政策及行业趋势，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同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加强项目建设的质量、预算和安全管理，并持续跟踪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遇到的各方面问题，积极沟通协调，采取有效措施解决问题，确保项目尽快建成投产。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新项目尚需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

山东久日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302-371600-04-01-599199）、光固化材料改造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210-371623-07-02-760637），其他相关备案及审批手续正在推进中，公司将在项目推进过程中根据项目进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及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及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公司整体经营发展布局及项目实际情况等客观因素审慎做出的合理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降低公司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及后续合

理利用募集资金。本次变更及终止募投项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变更及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经与会监事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及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市场环境变化，并结合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所作出的合理决策，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降低公司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及后续合理利用募集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此次变更及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宜。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及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相关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变更及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无异议，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七、关于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本次变更及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及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